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20179322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陳萍經營「無招牌托嬰中心」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違法收托嬰幼兒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陳萍
- 二、場所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大同街180號1樓
- 三、違反日期：102年9月17日

市長胡志強